项目编号：ym2023233

##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江阿布拉克村饮品存储设备项目

**实**

**施**

**方**

**案**

项目名称：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江阿布拉克村饮品存储设备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编制时间：2023年5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_Toc26191)

[二、项目立项情况 2](#_Toc7928)

[三、项目施工设计 3](#_Toc25599)

[四、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3](#_Toc5075)

[1、项目投资估算 3](#_Toc25548)

[2、 资金筹措 3](#_Toc245)

[3、资金使用和管理 6](#_Toc16367)

[五、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15](#_Toc18064)

[1、组织领导机构 15](#_Toc4907)

[2、技术保障措施 15](#_Toc19029)

[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16](#_Toc21145)

[4、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18](#_Toc25203)

[六、项目实施进度 19](#_Toc25381)

[1.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实施准备 19](#_Toc4538)

[2.工程建设 19](#_Toc28585)

[七、 项目招投标 20](#_Toc26050)

[1.招标依据 20](#_Toc11515)

[2.招标原则及要求 21](#_Toc3896)

[3.项目招标范围及招标组织形式 21](#_Toc25461)

[4，招投标程序 23](#_Toc19918)

[八、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25](#_Toc4546)

[1、项目覆盖情况 25](#_Toc21593)

[2、社会效益 26](#_Toc23275)

[3、经济效益 26](#_Toc12062)

[4、利益联结机制 27](#_Toc16894)

[九、风险分析 27](#_Toc17765)

[1、主要风险因素： 27](#_Toc1992)

[2、防范化解措施 28](#_Toc6345)

# 一、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ym2023233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江阿布拉克村饮品存储设备项目

**2、项目主管单位**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3、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乡人民政府、杨帆

**4、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5、项目类别**

资产受益扶贫项目

**6、项目建设内容**

购买饮品存储设备，包含20吨饮品储存罐10个及相关附属设施，最大存储容量200吨，总投资200万元，产权归属阿勒腾也木勒乡江阿布拉克村。

**7、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2023年6月-2023年10月

**8、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裕民县农产品加工园区，阿勒腾也木勒乡江阿布拉克村位于阿勒腾也木勒乡政府驻地以北18公里处，距裕民县城35公里，是以牧为主的牧业村，全村户籍数618户，人口2160人，有耕地0.67万亩，牲畜存栏数6.4万头。村“两委”职数9人，党支部委员5人，村民委员会7人，交叉任职4人。大专学历6人，中专学历1人，高中学历1人。专职专选人员为2人，不占职数。党员55名（含预备党员5名），递交入党申请书7名，入党积极分子3名，发展对象2名。“四老”人员6名（其中，老模范2名，老党员4名）。

# 二、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建设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3）《裕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4）《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5）《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6）《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7）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8）《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支持本县整合财政资金发展特色产业。鼓励地方从实际出发利用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规范和推动资产收益工作，确保当地农牧民获得稳定收益。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江阿布拉克村饮品存储设备项目，属于产业项目的建设与完善，直接可以为村民造福，对乡村的经济发展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综上所述，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江阿布拉克村饮品存储设备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满足乡村发展、人民群众的需求，通过本项目实施的分析研究，饮品存储设备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及时的。

# 三、项目设备建设规模

**1、依据：**

本项目产权归属阿勒腾也木勒乡江阿布拉克村，建成后计划由裕民县汇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承租租金不低于总投资额的3%，租金收入所得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本项目设备安装在裕民县汇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果酱生产车间西侧，果酱生产线目前已投入使用，并预留了存储罐安装空间和接口，方便后续升级改造。

裕民县汇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运行于2019年8月，主要从事酸梅种植、收购、加工、储存、销售等绿色、纯天然、无任何添加剂产品，目前主要生产酸梅汤、杏子汁等产品，销往全国各地，深受各族群众喜爱。受前期疫情影响，该公司2020年销售额为66万元；2021年销售订单额达到400万元；2022年销售额达到650万元；2023年计划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从销售数据来看，该公司销售额成倍增长、市场效应不断提升，为做实做好产业项目，打下了坚实基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提高村集体收入，提供就业岗位，使得乡村经济得到发展、村民生活质量得到提升。

**2、建设规模：**

购买饮品存储设备，包含20吨饮品储存罐10个及相关附属设施，最大存储容量200吨，总投资200万元，产权归属阿勒腾也木勒乡江阿布拉克村。

四、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 1、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估算为200万元。

## 资金筹措：中央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调 配 设 备 单 元** | | | | |
| 1 | 304食品级不锈钢罐1.2公分厚，带环形楼梯，带顶部护栏、进、出口径150mm | 20T | 台 | 10 |
| 2 | 由下向上自动搅拌 | 20T | 台 | 10 |
| 3 | 热水罐 | 10T/h | 台 | 1 |
| 4 | 热水泵 | 30m3/h | 台 | 1 |
| 5 | 板式换热器 | 30m3/h | 台 | 1 |
| 6 | CIP自动清洗系统 | 10T/h | 台 | 1 |
| 7 | 减压阀,疏水阀 |  |  | 1 |
| 8 | 离心泵 | 10m3/h | 台 | 1 |
| 9 | 制氮气机 | 5m3/h | 台 | 1 |
| 10 | 管道 | 抗压5公斤无缝钢管 | 米 | 100 |
| 11 | 减压阀 | 5公斤 | 台 | 11 |
| 12 | 氮气罐 | 10m3 | 台 | 1 |
| 13 | 压力表 | 10公斤 | 台 | 11 |
| 14 | 管道龙门泵 | 扬程50米进、出口径150mm | 台 | 5 |
| 15 | 管道 | 150mm | 米 | 500 |
| 16 | 卡箍、垫子 | 150mm | 套 | 100 |
| 17 | 气动阀 | 150mm | 个 | 30 |
| 18 | 蝶阀 | 150mm | 个 | 30 |
| 19 | 流量表 |  | 个 | 5 |
| 20 | 液位显示器 |  | 个 | 10 |
| 21 | 螺杆式变频空气压缩机 | 5m3/h | 台 | 1 |
| 22 | 管道 |  | 米 | 300 |
| 23 | 定位罐进、出口径150mm | 1T | 台 | 1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贰佰万元整（￥2000000元） |  |  |

## 3、资金使用和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各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三西”地区农业建设。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三西”农业建设任务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30%、相关人群收入30%、政策因素30%、绩效等考核结果10%，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三西”农业建设任务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模安排。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实行分类分档支持。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新疆、西藏予以倾斜支持。东部地区应结合实际将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中西部地区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各省在分配衔接资金时，要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四条 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省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林草局根据职责分工，于每年1月31日前提出当年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衔接资金预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第六条 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由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改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104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财农〔2006〕356号）、《财政部 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6〕18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347号）同时废止。

# 五、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 1、组织领导机构

由主管单位统筹规划；负责实施项目，项目所在村队派专人现场监督，明确职责分工，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2、技术保障措施

（1）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排出的污染物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接受裕民县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采用的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为。在施工期及建成后，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不会产生太大环境影响。

（2）劳动安全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实施安全防范，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有关设备设施需经当地劳动安全部门验收合格后才可投入使用。运营过程中，相关人员需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各种器械。并对有关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信念。

## 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本项目在项目管理方面，采用项目组长负责制，项目组长的主要任务是自始至终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负责与多部门进行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资金投入实时控制。

**一、施工招投标制度**

将本项目适当分解后，把确定的施工任务发包。根据《招投标》法的规定，编制招标书，委托有资格的单位编制标底。以选择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工期适当、施工方案可行的单位。并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

在本项目的进行过程中，实施建设监理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编制的项目监理的指导性文件，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的可具体实施和操作的业务文件。

**三、质量控制**

首先制定保证质量的各种措施，对承接项目任务的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对涉及质量的材料进行验收和控制，对设备进行预检控制，对有关方案进行审查。

其次，对工艺质量进行控制，对工序交接、隐蔽工程检查、设计的变更审核、质量事故的处理、质量和技术鉴证等进行控制，对出现违反质量规定的事件、容易形成质量隐患的做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最后建立实施质量日记、质量汇报会等制度以了解和掌握质量动态，及时处理质量问题。

**四、投资控制**

首先，进行风险预测，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分析项目价格构成因素，事前分析费用最容易突破的环节，从而明确投资控制的重点。

其次，定期检查和对照费用支付情况，对项目费用超支和节约情况做出分析。提出改进方案，完善信息制度，掌握国家调价范围和幅度。

**五、进度控制**

首先编制或审核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审核项目阶段性进度计划，制定或审核材料供应采购计划，寻找出进度控制点，确定完成日期。

其次建立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日记，进行工程进度检查对比，对有关进度及时计量并进行鉴证，召开现场进度协调会等。

最后当实施进度的计划发生差异时必须及时制定对策。制定保证不突破总工期的措施，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等。制定总工期突破后的补救措施，然后调整其他计划，建立新的平衡。

**六、加强合同管理**

本项目合同主要包括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其它合同包括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委托合同、承揽合同等。合同管理由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等部分组成。按照本项目的规模和工期、项目的复杂程度、项目的单项工程的明确程度等，选择合同的具体类型、使用条款等。

**七、协调**

项目的开发过程需要处理与水、电力、电信、消防、环保等多部门的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章制度，积极主动的和各级职能部门配合，争取各部门的帮助，以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八、竣工验收**

在接到施工单位的交工报告后，及时组织初验。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由建设、环保、消防及其他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委员会验收项目，签发竣工验收报告。

## 4、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该项目为产业类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主管单位移交给所在村队进行后期管理维护，在项目质保期内，项目出现需维护部分由施工单位进行维护，项目质保期失效后，由村委会使用村集体资金进行维护。

# 六、项目实施进度

## 1.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实施准备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同期开展项目的资金筹措，项目总期限为5个月。

1、2023年6月完成项目立项准备工作及方案编制。

2、2023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

3、2023年7月-8月向厂家定制设备。

4、2023年9月厂家完成设备制作并运往项目地。

5、2023年10月安装设备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6、2023年10月进行验收工作。

## 2.工程建设

各阶段之间互相交叉，确保本阶段工程的建设工期内完成，投入正式运营。（项目建设阶段实施进度详见下表）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 | | |
| 工程实施内容 | 主要工作内容 | 6月 | 7-9月 | 10月 |
| 立项阶段 | 前期的准备工作 |  |  |  |
| 方案编制及  审批 | 方案审批阶段 |  |  |  |
| 项目实施阶段 | 项目进行 |  |  |  |
| 竣工验收 | 验收 |  |  |  |

# 七、 项目招投标

第一节 招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节 招标原则及要求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工程造价，防范和化解工程建设中的违规行为，规范招标、招标活动，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建成后达到一流水平，其设计、承建等单位的选择至关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编制了本项目的招投标方案。在招标过程中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节 项目招标范围及招标组织形式

7.3.1招标范围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过程监理。按照刚才建设程序，分阶段实施。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7.3.2招标组织形式

设施建设项目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可以邀请招标。

第四节 招投标程序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程序，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招投标过程具体如下：

7.4.1招标

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委托给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乙级以上招标代理机构，具体程序如下：

1、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取得批准后委托乙级以上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代理机构在国家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告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施工企业选择招标：施工企业要求资质在市政三级以上，面向全疆及塔城地区公开选择投标人。

7.4.2投标

1、本项目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构设备等。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公开招标的项目投标人不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3、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4.3开标、评标和中标

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建设单位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发出三十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招标文凭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基本方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勘察 |  |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  |  |  |  |
| 材料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5、按事前、事中、事后增加公示公告章节内容，并明确公示公告的方式，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

# 八、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 1、项目覆盖情况

项目位于裕民县农产品加工园区，该项目实施后，可提升乡村经济发展，带动村民收入提升。

## 2、社会效益

1、对周边居民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的影响

项目切实以提高农民收入、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核心，全面改善农村相关产业配套建设，努力把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阿勒腾也木勒村建设成“创业增收生活美、科学规划布局美、村容整洁环境美、乡风文明和谐”的总体布局。整体推进阿勒腾也木勒乡阿勒腾也木勒村生态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

2、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会提高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供应商、施工方、运输行业及建设用地周围商家等的收入。

3、对项目区基础设施、服务容量和城镇化进程的影响。

本项目对于物流市场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电信等有一定的需求，但就总体看，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建成投入使用后，所取得的社会效益是非常显著的，将在社会各方面得到体现。

## 3、经济效益

该项目建设地点在裕民县农产品加工园区内，建成后由裕民县汇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承租租金不少于总投资的3%，3万元以上，进一步壮大阿勒腾也木勒乡江阿布拉克村村集体收入，增加村委会为村民办事的能力。

## 4、利益联结机制

采用“党支部+企业+村民”，“租赁式”利益联结机制。以党支部为核心、企业为纽带、村民为基础，建立产业化联合体，推行“党支部+企业+村民”模式，企业通过租赁村集体所有产业，向村集体交付租金，壮大村集体收入，村集体可通过改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村内产业、巩固脱贫成果及公益性事业，反馈村民，提升为村民谋福祉的能力，项目所需原料均可在本地向村民进行收购，增加村民收入。

# 九、风险分析

## 主要风险因素：

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在于地方政策风险、组织管理风险、社会风险、资源风险和自然风险。通过专家评估法帮助识别风险要素和估计风险程度。对结果分析整理后，结合本报告各部分的研究成果进行汇总如下表：

项目风险因素和风险程度分析表

| 序号 | 风险因素 | 风险程度 | 说明 |
| --- | --- | --- | --- |
| 1 | 地方政策风险 | 一般 | 执行与变化 |
| 2 | 组织管理风险 | 一般 | 机构与人才 |
| 3 | 社会风险 | 一般 | 利益冲突 |
| 4 | 资源风险 | 一般 | 项目资源供给 |
| 5 | 自然风险 | 一般 |  |

## 2、防范化解措施

地方政策风险对策：项目实施具有极强的政府行为并依据政策推进，政策的执行风险和裕民县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风险，对本项目建设有重大影响。

工程建设组织管理风险对策：项目参与方众多，各方动机和目的不一致导致项目合作的风险，可能影响项目目标和进展的实现，项目组织内部各部门对项目的理解、态度和行动的不一致而产生风险。完善项目各参与方的合同，加强合同管理，可以降低项目的组织风险。

项目实施社会风险对策：本项目工程内容涉及直接民生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民生安全、和谐社会建设等重大问题，社会影响面较广泛，包括社会治安、文化素质、公众态度等。对策：严格执行政府回购政策和国家相关政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项目实施的每个环节，都要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及时排解各种矛盾，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工程建设的资源风险对策：本项目工程建设资源风险较小，项目建设所需各项资源能够满足工程实施需要。

自然风险对策：地震、火灾、风暴、暴雨、暴雪、极端气候的自然风险，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和偶然性，很难准确预测，现代科技发展很快，人们认识自然的能力大步提高；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尽量把握自然灾害产生的规律，提前做好各项应急措施；运用现代完备的保险体系，如作好各种风险的保险储备，做好风险转移。

设备防范风险：承租方要保证项目清单的设备不能丢失、损坏，甲方不定期对其设备进行监督检查明确责任人。